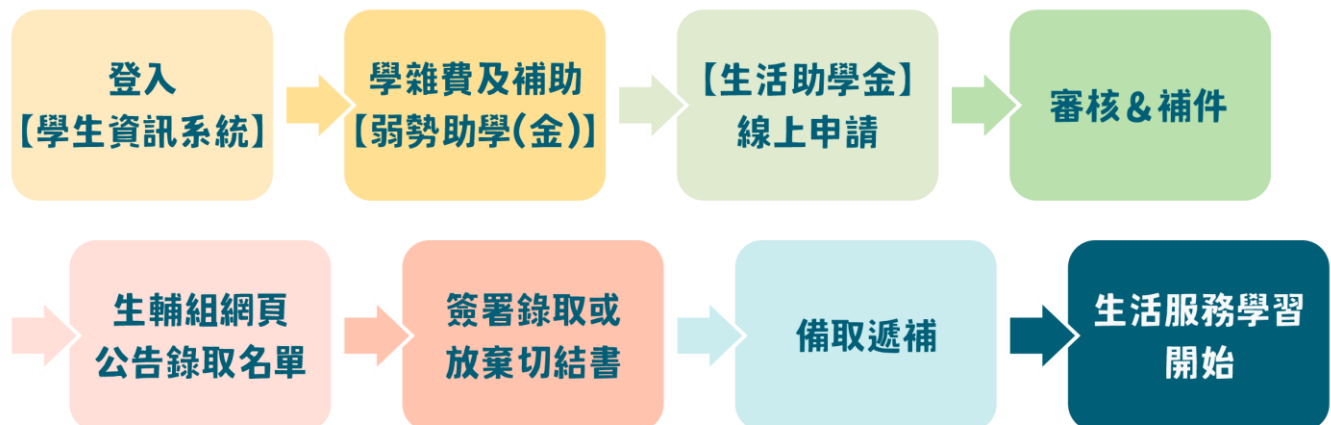


朝陽科技大學 111 年度 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—生活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

一、相關日程：

	對象	線上申請期間
第 1 階段	在校生	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
第 2 階段	111 學年度新生、轉學生	111 年 7 月 25 日至 111 年 8 月 20 日
審核結果	預定 111 年 9 月 5 日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(若公告日提前或延後，將同步以簡訊通知錄取學生)	
錄取報到	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9 月 7 日 (簽署繳交切結書)	
服務期間	111 年 9 月至 12 月 (計 4 個月)	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生。
- (三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(新生、轉學生免)
- (四) 未領有政府提供同屬性質之生活費補助。

三、繳驗文件說明：

(一) 家庭計列人口 (關係人) 說明：

1. 學生未婚：學生本人與父、母 (或監護人)。
2. 學生已婚：學生本人與其配偶。
3. 學生離婚或喪偶：僅計學生本人。

(二) 請按家庭計列人口 (關係人)，繳驗下列文件：

1. 戶籍謄本 (近 3 個月內申請，須含詳細記事)

- 若學生與關係人不同戶籍，須提供雙方之戶籍文件。
- 請自行前往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或利用戶役政管家 APP 申請電子戶籍謄本。
- 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，須勾選「顯示全戶動態記事欄內容」、「顯示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」。
- 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，文件密碼請預設為學號 (共 8 碼數字，不含英文 s)。
- 若無戶籍謄本，亦可繳交新式戶口名簿 (須含詳細記事)。

2. 前一年度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。

- 學生本人、關係人皆須提供（無報稅資料、無收入者亦須繳交）。
- 請自行前往全國各地**國稅局**或**稅捐稽徵所**申請。

(三) 若有其他佐證文件請一併檢附，如：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、失蹤證明、判決書...等。

(四) **文件上傳支援格式：僅限 PDF。**

四、補助名額：

- (一) 依 111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，預估 166 名。
- (二)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，每月核給 6,000 元生活助學金。

六、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(一) 期間：111 年 9 月至 12 月，共計 4 個月。
- (二) 地點：由學務處生輔組安排學生至校內各行政、教學單位進行。
- (三) 時數：每月 30 小時，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。（每月須提交「時數考核表」如附表）
- (四) 抵免：
 - 1.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排名前 30%者，得抵免時數每月 3 小時。
 - 2. 為鼓勵學生於服務過程中能持續學習並提升品德素養，學生參加學務處辦理之品德系列課程（不限講座、宣導、影片放映、室內外活動形式），得依實際上課時數進行抵免，每月最多 2 小時。欲申請抵免，請主動向開課單位索取時數證明。

七、經費核撥：

- (一) 服務次月 5 號前繳交時數考核表至生輔組，並由生輔組彙整當月補助學生清冊，辦理核銷作業。
- (二) 預計每月 25 號入帳。（例如：3 月份時數表，4/5 前送達生輔組審核，4/25 撥款入帳）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考核成績不佳者，服務單位可提出停發生活助學金之申請，經生輔組核定後，將取消次月領取資格，並列入次年度申請准否之重要依據。
- (二) 領取生活助學金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取消補助資格：
 - 1. 生活服務學習態度不佳者。
 - 2. 休學、退學者。
 - 3. 記大過處分者。
- (三) 因應疫情變化，在符合教育部規定下，學校保有隨時修改、變更、調整生活助學金發放人數、金額及實施方式之權利。若有相關內容異動，將公告於學校生輔組網頁。

九、諮詢窗口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行政大樓 1 樓，電話：(04) 2332-3000 分機 5012。

朝陽科技大學「生活助學金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考核表

服務單位		姓名		學號	
服務期間	年 月	系所 班級	系(所) 年 班		
	起/迄時間		時數	備註	
月 日	~				
月 日	~				
月 日	~				
月 日	~				
月 日	~				
月 日	~				
月 日	~				
月 日	~				
月 日	~				
月 日	~				
月 日	~				
月 日	~				
前學期總成績系排名前 30%： ☐ 是 ☐ 否 (每月抵免 3 小時)			3	考核 分數	
本月參與學務處品德課程/活動： ☐ 是 ☐ 否 (每月最多抵免 2 小時)					
時數加總					
評 語					
考 核 人		單位 主管			

- 請預先進行當月時數結算，並於次月 5 日中午 12:00 前核章送達生輔組彙整以核發生活助學金。
- 考核評分級距說明：95 - 100 分 | 特優
90 - 94 分 | 優等
80 - 89 分 | 良好
70 - 79 分 | 尚有進步空間
未達 70 分 | 表現不佳，建議於次月取消生活助學金補助資格
-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（C001 辨識個人者）證明文件，於必要業務聯繫之用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輔組（分機 5012）。